

江南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服务分项：（分标 3-1）苏圩镇 16 个村（社区）

甲方（聘请方）：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住所地：南宁市壮锦大道 19 号江南区行政中心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家宝

联系电话：0771-4819095

乙方（受聘方）：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海船

住所地：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1 栋 20 楼

联系电话：0771-5572256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关于整合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化和均等化的有关要求，提高村（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维护村（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活动，保障村（社区）群众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执业律师担任甲方的村（社区）



法律顾问。乙方指派的团队律师：农绍彬、邵文伯、冯经伟、陆昊、劳善超、覃园、苏鹏、韦胜文作为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共同提供法律服务。

二、法律顾问服务对象：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 16 个村（社区）：苏圩社区、保城村、苏保村、保卫村、保联村、保安村、新德村、仁德村、隆德村、镇宁村、定计村、佳棉村、联英村、那海村、敬团村、慕村。

三、法律顾问服务时间：

每个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累计时长不少于 5 小时。每月的 20 日为各镇固定服务日，每月的 10 日、20 日为村（社区）固定服务日（若村（社区）固定服务日恰逢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具体日期可做适当调整），法律顾问需到对口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四、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乙方为苏圩镇 16 个村（社区）各配置 1 名执业律师担任其法律顾问，原则上 1 名执业律师只能同时担任不超过 4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

（一）基本服务：

村（居）法律顾问应当采取现场和远程、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等方式，为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1. 每个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累计时长不少于 5

小时。每月的 20 日为各镇固定服务日，每月的 10 日、20 日为村（社区）固定服务日（若村（社区）固定服务日恰逢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具体日期可做适当调整），法律顾问需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2. 为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供法律审查意见。帮助审核村（社区）农村集体投资经营合同 12 份/年，指导规范村（社区）级集体经济收益依法分配、财务公开。

3. 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4. 对村（社区）干部、村（居）民代表、“法律明白人”等法治骨干进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人数不少于 40 人，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的村（社区）法治培训。

5. 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村（社区）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支持和解决方案。

6. 开展法治宣传。以法治讲座、入户宣传等形式多样方式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日常生产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应邀请参加城区司法局及各镇（街道）司法所组织的法治宣传活



动。

(二) 计件服务:

1.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章程、村(居)规民约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社区)依法治理。

2. 为村(社区)换届选举提供法律咨询,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应要求参与村(社区)重大项目的磋商、谈判,协助起草合同协议,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应村(社区)要求,额外举办受众群众不少于40人、时间不少于60分钟以上的普法宣传讲座。

5. 参与村(社区)重大、疑难复杂、疑难纠纷案件调处工作。

6. 为村(社区)提供诉前法律服务,代为起草、修订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等法律文书。

7. 完成城区司法局,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法律顾问应在甲方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六、法律顾问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同一法律活动中同时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七、法律顾问对接触、了解到的甲方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法律顾问应当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法律顾问的办公地点暂设在乙方处,乙方指派劳善超,

联系号码：18778996605 为法律顾问项目律师负责人、联系人，甲方指派促进法治股韦玲，联系号码：0771-4803632 作为与法律顾问的联系人，采用邮件、电话、微信、传真或上门等方式联系。

十、法律顾问因开庭、出差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履行职责的，可另行指派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同资质的律师代办具体事务。

十一、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十二、法律顾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江南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要求，由基本补贴和计件服务补贴构成。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补贴为 400 元/月。计件服务标准按照《江南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标准》执行，由村（社区）法律顾问向对口村（社区）进行申报。基本补贴和计件服务总费用控制在中标价（分标 3）：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内。

(二) 支付方式：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江南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办法》，每半年由江南区司法局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组织考核。乙方需分别在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和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将该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所开展的法律服务台账整理成册提交到江南区司法局。经考核合格，甲方在获得财政拨款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



(账户名: 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壮锦支行, 帐号: 800048239800015) 将法律顾问服务费统一转账至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账户 (账户名: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帐号: 613257485299)。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 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

十三、双方应当依约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十四、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乙方: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史长飞

2015年6月6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苏美超

2015年6月6日

江南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服务分项：（分标 3-2）延安镇 6 个村（社区）

甲方（聘请方）：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住所地：南宁市壮锦大道 19 号江南区行政中心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家宝

联系电话：0771-4819095

乙方（受聘方）：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海船

住所地：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1 栋 20 楼

联系电话：0771-5572256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普遍建立法律
顾问制度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
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
次全会关于整合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
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逐步
实现城乡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化和均等化的有关要求，提高村
（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维护村（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活动，保障村（社区）群众的合法权
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执业律师担任甲方的村（社区）



法律顾问。乙方指派的团队律师：李良、傅蛟龙 作为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共同提供法律服务。

二、法律顾问服务对象：

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 6 个村（社区）：延安社区、那齐村、平南村、华南村、新城村、敬德村。

三、法律顾问服务时间：

每个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累计时长不少于 5 小时。每月的 20 日为各镇固定服务日，每月的 10 日、20 日为村（社区）固定服务日（若村（社区）固定服务日恰逢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具体日期可做适当调整），法律顾问需到对口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四、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乙方为延安镇 6 个村（社区）各配置 1 名执业律师担任其法律顾问，原则上 1 名执业律师只能同时担任不超过 4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

（一）基本服务：

村（居）法律顾问应当采取现场和远程、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等方式，为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1. 每个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累计时长不少于 5 小时。每月的 20 日为各镇固定服务日，每月的 10 日、20 日为村（社区）固定服务日（若村（社区）固定服务日恰逢国家法

定节假日的，具体日期可做适当调整），法律顾问需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2. 为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供法律审查意见。帮助审核村（社区）农村集体投资经营合同12份/年，指导规范村（社区）级集体经济收益依法分配、财务公开。

3. 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4. 对村（社区）干部、村（居）民代表、“法律明白人”等法治骨干进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人数不少于40人，时长不少于2小时的村（社区）法治培训。

5. 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村（社区）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支持和解决方案。

6. 开展法治宣传。以法治讲座、入户宣传等形式多样方式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日常生产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应邀请参加城区司法局及各镇（街道）司法所组织的法治宣传活动。

（二）计件服务：

1.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章程、村(居)规民约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社区)依法治理。

2. 为村(社区)换届选举提供法律咨询,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应要求参与村(社区)重大项目的磋商、谈判,协助起草合同协议,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应村(社区)要求,额外举办受众群众不少于40人、时间不少于60分钟以上的普法宣传讲座。

5. 参与村(社区)重大、疑难复杂、疑难纠纷案件调处工作。

6. 为村(社区)提供诉前法律服务,代为起草、修订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等法律文书。

7. 完成城区司法局,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法律顾问应在甲方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六、法律顾问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同一法律活动中同时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七、法律顾问对接触、了解到的甲方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法律顾问应当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法律顾问的办公地点暂设在乙方处,乙方指派劳善超,
联系号码: 18778996605 为法律顾问项目律师负责人、联系人,
甲方指派促进法治股韦玲,联系号码: 0771-4803632 作为与法

律顾问的联系人，采用邮件、电话、微信、传真或上门等方式联系。

十、法律顾问因开庭、出差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履行职责的，可另行指派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同资质的律师代办具体事务。

十一、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十二、法律顾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江南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要求，由基本补贴和计件服务补贴构成。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补贴为 400 元/月。计件服务标准按照《江南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标准》执行，由村（社区）法律顾问向对口村（社区）进行申报。基本补贴和计件服务总费用控制在中标价（分标 3）：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内。

（二）支付方式：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江南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办法》，每半年由江南区司法局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组织考核。乙方需分别在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和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将该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所开展的法律服务台账整理成册提交到江南区司法局。经考核合格，甲方在获得财政拨款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账户名：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壮锦支行，帐号：800048239800015）将法律顾问服务费统一转账

至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账户（账户名：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建政支行，帐号：613257485299）。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

十三、双方应当依约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十四、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6月6日

乙方：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6月6日